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 合同（标段三）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023016-0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委托乙方实行一定工作量的水质监测服务。

一、委托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事项详见 ZG2023016 招标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条 委托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的具体实施要求

一、甲方每次以委托任务单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每次按照委托任务单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三、乙方采样应根据《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样品保存根据不同项目应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四、乙方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附表中所列项目的的能力，且满足单一项目分析能力不低于 61 个样/日，对应的标准方法应满足包括并不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中推荐的标准方法。样品分析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其中涉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日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的，应当天采样、检测完毕并报结果数据给甲方，除此之外一般5个工作日内报电子数据文件给招标人，7个工作日内出报告，加急项目另定。乙方应制定工作计划，以满足招标人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监测要求（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连续监测），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监测项目和频次。遇突发情况，需要加班加点，增派人员、等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日检项目当日出具数据，不列入加急情况。

五、甲方对乙方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外包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六、乙方所测数据，须按招标人要求填写入数据上报程序（该程序由招标人提供）并导出形成电子文件，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传递给招标人，不得拖延。不提供电子数据文件，视为不提供报告，不予结算；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七、药剂验收项目按固定价格进行检测并提供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检测报告（CMA资质）。

八、当出现各标段项目表中以外项目，项目价格统一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价格为基准，结算价格按中标价格折扣计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按月根据工作量、中标单价、考核结果等计费支付。报告费、报告纸张费、税费等包含在监测价中，不另行计价。本项目中标折扣60%，人工费200元（人*天）、车辆费300元（辆*天），见附表2。

正常水质现场监测采样人工按2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最低半日结算。招标方指定地点拿样，人工按1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半日结算。夜间（22:00-6:00）监测单价上浮20%，节假日监测单价上浮100%，加急监测单价上浮20%，夜间、节假日、加急监测须中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实

施。

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本合同委托监测无预付款，根据监测委托合同、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的监测项目完工清单及考核表，服务结束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监测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的规范性、及时性及准确性；
5. 甲方监测站每月组织一次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间比对，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审核。监测站应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际质量控制情况，不定期安排现场监督。

6. 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执行的监测任务；
7. 协助乙方做好监测采样、报告管理等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和分析服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及时上报所测数据，应保留甲方样品 10 个

工作日。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乙方采样时，应当同步采保留样，并送至甲方（监测站）。

3. 乙方采样时，应进行摄像，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待查。乙方在采集甲方（污水厂）样品时，甲方（污水厂）应派出经过授权的人员应全程陪同和督促乙方按现行有效的采样规范和标准采样，确保采样的代表性，并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

4. 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提供监测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监测服务费用；

6. 不得将监测服务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质量考核按甲方制订的《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 1) 实行，每季度考核一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肆万伍仟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按约履行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甲方委托监测的项目及数量（包括密码样），标准考核样品和比对样品不付费，按照双方签证的委托单，在乙方任务结束后，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每月度核算一次。每月 15 日为上月度结算日。

三、乙方服务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乙方《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 1）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

四、月度结算方案：

结算费用包括检测费+处理费+采样费+人工费+交通费，按任务单任务核算，并按月度考核后结算支付。其中乙方到指定地点采样支付检测费+处理费+采样费+人工费+交通费，乙方到到指定地点拿样支付检测费+处理费+人工费+交通费，甲方送样到乙方检测支付检测费+处理费。乙方不提供电子数据文件，视为不提供报告，甲方不支付费用。延误提供电子数据文件，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应在结算日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延误一天，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5%。超过结算日未进行结算的任务，视为过期，不再进行结算。

当月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基准上下浮动：密码样合格率不低于 95%的，结算价格为合同价，合格率低于 95%，在结算合同价基础上每向下浮动 1%，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下浮动 3%，合格率低于 85%，结算价格为 0。质控合格率=质控合格数据量/质控总数据量。质控合格率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药剂验收项目按固定价格（附件 3）进行检测并提供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CMA 资质）。

当出现项目表中以外项目，项目价格统一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价格为基准，结算价格按中标折扣计算。正常水质现场监测采样人工按 2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最低半日结算。招标方指定地点拿样，人工按 1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半日结算，采样和拿样同一天按采样计，拿样不重复计费。夜间（22:00-6:00）监测单价上浮 20%，节假日监测单价上浮 100%，加急监测单价上浮 20%，夜间、节假日、加急监测须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

认后实施。

其它约定：

乙方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视为不提供报告，甲方不支付费用；延误提供电子数据文件，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应按时提供纸质报告，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的电子表格数据、纸质报告均延时，延时天数按两者之中最大者计算。乙方接受委托监测当天应报数据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

乙方应在结算日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延误一天，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5%。超过结算日未进行结算的任务，视为过期，不再进行结算。

乙方电子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出现填报错误并自查自纠重新填报的，每有一处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修改电子数据的，应同时提供原始记录，否则扣除当次检测任务的全部金额；甲方下达任务的部门共同参与其检测需求内的乙方电子表格数据与纸质报告数据核对并牵头对乙方数据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每月 28 日前反馈给监测站；监测站负责对乙方电子表格数据与纸质报告数据的一致性和数据合规性进行抽查核对。核对或抽查发现数据不符或确认合规性不符情况，每一项次扣除乙方当月结算总额的 5%，直至扣完。乙方纸质报告数据发生质量事故，扣除当次任务价格。因乙方未按规定保留样品，导致样品不可复测，结果视为不合格。

采样任务完成后或分析项目变更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采样单或样品交接单提供给甲方，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应严格按照 CMA 或 CNAS 要求保证采样单据的准确性，采样单据填写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处，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直至扣完。

检测样品或样品检测项目有增加时，需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以乙方收到确认单当日起开始算检测时间。乙方涉及污水处理厂所用原材料、药剂等无资质转包的检测项目，电子表格数据截止时间为 $(1+X)$ 天，纸质报告截止时间为 $(3+X)$ 天，其中 X 天为时间段指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收到样品时间与出具报告时间之差。

污泥含沙率，污泥纤维含量、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项目电子数据报告时间为 8 个工作日，纸质报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乙方每月接受一次由甲方组织的实验室比对，按规定时间完成，不完成的等同不参加，无故不参加，每次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10%。

乙方标样考核按规定时间完成，不完成等同不通过，不通过的，扣除每次 8000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①乙方未响应甲方监测任务的，如样品量少、实验室忙等理由一次不响应，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予以警告，乙方应整改并提交不响应说明；两次不响应扣除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采样延时：一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延时说明；两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20%。

③甲方对外包实验室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密码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外包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标样考核一项次不合格甲方扣除乙方 8000 元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3. 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季度考核一次。乙方《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件 1）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则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的任何阶段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5. 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集中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的；（乙方出现主体、名称、地址变更而实验室资质仍保持的除外，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7) 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8) 社会实验室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或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的；
- (9) 月度考核密码样合格率低于 85%累计两次及以上；月度标样考核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密码样和标样叠加两次及以上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

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丙方）存档。
3.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附表 1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季度考核表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季度考核表					
检测机构名称:					
序号	名称	分值	得分	考核部门	评分说明
1	采样任务及时性	10		任务安排部门	接到采样任务,按规定时间采样,每拖延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样的规范性	10		任务安排部门(现场采样)和监测站(抽查现场采样和现场抽查采样记录)	采样信息完整,包括采样人、时间、地点、项目样品状况、大气采样条件、样品保存情况、委托人签字、日期、项目、数量等信息,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数据合规性	20		任务安排部门和监测站	数据合规性审查,包括C/N比、B/C比等,经审查发现一处不合规并确认,扣除1分,扣完为止。
4	检测的规范性	10		监测站(现场检查)	严格按照国标方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保存时间、检测空白、曲线R值、A值等不符合标准规定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5	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20		监测站	按照质控不合格率等比例扣分。(取比对、密码样、标样不合格率的平均值。)
6	结果数据上报的及时性	10		监测站	按委托规定时间出具报告和提供电子格式数据,每拖延1天扣0.5分,同一任务不重复扣分,按值大计,扣完为止。
7	服务满意度	20		任务安排部门和监测站	打分包括沟通、解释等,非常满意20分 满意16分 合格12分 不满意0分
	考核总得分				

注:年度考核得分结合季度考核表进行综合评价。

附表2 药剂验收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折扣
			检测费用	预处理	
水质					
1	pH值	pH计	15	/	60%
2	化学需氧量	络合滴定法	50	20	
3	氨氮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4	总磷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5	总氮	紫外光度法	80	30	
6	色度	稀释、对比法	15	/	
7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20	
8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80	20	
9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10	总汞	荧光光度法	80	20	
11	总砷	荧光光度法	80	20	
12	总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3	总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4	总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5	总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6	总锰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7	总铁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8	总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9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20	硫化物	分光光度法	60	30	
21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80	20	
22	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3	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4	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5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7	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8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气相色谱法	100	30	
29	苯并芘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0	总 α 放射性	厚源法	400	30	
31	总 β 放射性	厚源法	400	30	
32	异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3	氯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4	二氯苯(邻间对)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5	123-三氯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6	124-三氯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7	2-硝基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8	24-二氯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9	2-氯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0	双(2-氯异丙基)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1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2	邻苯二甲酸正丁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3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4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5	菲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6	蒽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7	荧蒽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8	萘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9	咔唑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0	氯仿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1	四氯化碳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2	一溴二氯甲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3	12-二氯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4	四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5	123-三氯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6	12-二溴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7	溴仿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8	二氯甲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9	水质采样费(点*项*次)	/	15	
大气				
1	恶臭浓度	嗅辩法	500	/
2	硫化氢	比色法	60	
3	氨	比色法	60	
4	甲烷	气相色谱法	100	/
5	噪声	噪声仪法	70	/
6	大气(无组织)恶臭浓度和甲烷采样费(点*项*次)	/	15	
7	大气(无组织)硫化氢和氨采样费(点*项*次)	/	75	

8	大气（有组织） 采样费（点*项* 次）	/	150	
其他费用				
1	人工费（人*天） （元）	200	备注：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 为半天	
2	车辆费（辆*天） （元）	300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		¥9227 元 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柒元		

附表 3：药剂验收价格清单

本标段无